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07号

罪犯谭淼霞，女，1987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淼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淼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淼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日私自将剩菜存放在油辣椒瓶子中。扣分2.00分；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5.64%扣分10.69分；2024年7月3日晚上21时许，罪犯谭淼霞作为10号室的号室长未能及时报告和制止8号室罪犯曹本霞、11号室罪犯马静和14号室罪犯郑楚烨脱离联组联号到10号室吃东西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暂外执行期间又涉毒犯罪，不思悔改，主观恶性较深，且考核期间被扣分处罚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六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淼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淼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